紫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为切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紫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范围

存在水源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保证率达不到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评价指标体系的行政村。

二、政策依据

紫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紫巩固衔接办发〔2022〕21号）为依据。

三、申报条件

1、当地群众积极性高，村委会组织机构健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工程建设期协调和工程建后运行管护责任的能力。

2、当地水源水量有保证，能够无偿提供工程建设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

(二）申报程序

1、村级申请

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长在认真分析本村饮水不安全因素、可利用水资源、资金保障和用水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上报材料需要提供所在村的基本情况:包括村委名称、总土地面积、耕地面积、总人口、脱贫人口、脱贫户、是否脱贫村等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指需要新建或对巳建成工程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建设内容：指工程需要建设什么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指水源名称、沉淀过滤池、蓄水池的建设地点，地点必须落实到自然村的具体位置。

估算投资：指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依据申报项目性质和内容，填写绩效申报表。

受益户花名表：依据项目区覆盖且能受益的群众数量填写。

公示公告：对项目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集中供水受益户花名册** | | | | |
| **1、项目概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水源名称 |  | |
| 建设年度 |  | 受益范围 |  | |
| 受益总户数 |  | 受益总人口 |  | |
| 受益脱贫户数 |  | 受益脱贫人口 |  | |
| **2、受益户花名册**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家庭人口 | 是否脱贫户 | 备注 |
|  |  |  |  |  |
|  |  |  |  |  |

2、乡（镇）审核

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申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县行业主管部门。

3、行业主管部门复核

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对绩效目标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县乡村振兴部门。

五、项目编制

**1、项目类型**

（1）由于暴雨、泥石流等自然因素造成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项目名称：XX镇XX村XX组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2）由于水源污染、季节性缺水、饮水设施老旧、无过滤消毒设施等因素造成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项目名称：XX镇XX村XX组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受益人口确定蓄水规模及管径大小。

生活用水的定额：100L/（人﹡天）（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例如：受益人口80人，居民生活用水量：80\*100/1000=8m3

选用储水构筑物为10m3蓄水池

管径大小选择（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不同管径的控制供水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径/mm | 110 | 90 | 75 | 63 | 50 | 40 | 32 | 25 | 20 |
| 控制供水户数/户 | 170～220 | 14～180 | 80～110 | 60～80 | 30～60 | 15～30 | 5～15 | 3～5 | 1～3 |
| 注：本表以PE管为代表，管径指公称外径；控制供水户数根据住户间距和管道总长确定。 | | | | | | | | | |

（1）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拦水坝修复、集水井修复、沉淀过滤池防渗处理、蓄水池防渗处理、管网更换。

（2）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新建拦水坝、集水井、沉淀过滤池、蓄水池、消毒设备、管网工程；维修改造可参考饮水水毁修复工程投资。

1. **分类投资标准**

（1）饮水水毁修复工程

拦水坝修复（不含材料倒运）：3000元/米；

集水井修复1座：4000元/座；

沉淀过滤池抹面防渗处理：3500元/座；

沉淀过滤池钢筋砼处理：22000元/座；

蓄水池防渗抹面处理1座：3500元/座；

蓄水池钢筋砼防渗处理1座：28000元/座；

管网更换：参照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2）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①新建拦水坝（不含材料倒运）：5000元/米；

材料二次倒运：5.8元/米；

②新建集水井：10000元/座

③新建沉淀过滤池（不含材料倒运）：39000元/座；

材料二次倒运：16.8元/米；

④新建10m3混凝土蓄水池（不含材料倒运）：24000元/座；

材料二次倒运：16.8元/米；

⑤新建20m3混凝土蓄水池（不含材料倒运）：36000元/座；

材料二次倒运：32.6元/米；

⑥新建30m3混凝土蓄水池（不含材料倒运）：42000元/座；

材料二次倒运：44.64元/米；

⑦新建50m3混凝土蓄水池（不含材料倒运）：58000元/座；

材料二次倒运52.2元/米；

⑧新建100m3混凝土蓄水池（不含材料倒运）：75000元/座；

材料二次倒运：85.3元/米；

⑨管网工程（含管材、管槽开挖、管槽回填、安装等）

De110PE管：90元/米、 De90PE管：65元/米

De75PE管：52元/米、 De63PE管：40元/米

De50PE管：30元/米、 De40PE管：25元/米

De32PE管：19元/米、 De25PE管：16元/米

De20PE管：12元/米

1.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将各分项投资加起来。

例如：该工程需要修建拦水坝3米（二次倒运500米）、沉淀过滤池1座（二次倒运200米）、30m3蓄水池1座（二次倒运200米）、De50PE管：500米，De32PE管：800米，De20PE管：800米，该工程总投资如下:

拦水坝集水井：5000×3+5.8×3×500=23700元

沉淀过滤池：39000+16.8×200=42360元

30m3蓄水池：42000+44.64×200=50928元

De50PE管：500×30=15000元、De32PE管：800×19=15200元、De20PE管：800×12=9600元

待摊费用：工程总投资×8%=156788×0.08=12543元

该工程总投资：169331元。

**5、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处，解决改善XX镇XX村XX组农村饮水安全设施条件，受益群众XX户XX人，其中脱贫户XX户XX人。

1.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处） | 1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万元/处）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饮水质量总人数(≧\*\*人) |  |
| 提升脱贫户饮水质量户数(≧\*\*户) |  |
| 提升脱贫户饮水质量人数(≧\*\*人)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资源利用平均提高率 | 进一步提高 |
| 保质饮水卫生，提高群众饮水安全 | 有效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年）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 | 98% |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一）项目审批**

年度计划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以审定的项目库为基础，由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下达项目计划，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下达的计划，按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县发改局履行审批手续。

**（二）项目招标**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按要求组织下达项目的招标工作，招标工作严格按照《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紫政办发〔2021〕10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做到阳光操作，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项目实施**

下达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后的实施计划、工程内容、投资预算等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四）项目验收**

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工程逐项进行自验，对隐蔽工程等薄弱环节要进行重点验收。自验合格后向县巩固衔接办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巩固衔接办组织相关部门统一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验收。

七、建后管理情况

**（一）权属认定**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扶贫专项资金、整合资金等国家投资，产权归国家所有。

**（二）资产移交**

国家投资修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营权移交工程所在地政府组织的用水协会等机构自行经营管理，移交手续报当地政府和县水利局备案。工程移交要制作移交清单，移交单位、接收单位、见证机关都要派员参加并签字确认。

**（三）经营管理**

农村供水工程，由所在地镇政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指导各行政村（社区）组建供水用水协会进行经营，协会负责日常供水的运行和水质安全的监管。农村供水协会要在当地镇政府的指导下，建立完善财务管理、水质检验、岗位责任、定期养护等管理制度。各镇要明确2-3名专兼职水利岗位管理人员，负责全镇水利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产权改革等工作，并接受县水利部门的指导和业务培训。

集镇供水工程（除麻柳集镇、洄水集镇、界岭集镇供水工程以外），其他集镇供水工程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并建立完善财务管理、水质检验、岗位责任、定期养护等管理制度，同时接受镇政府和县水利部门的监督指导。